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 年1月8日北市裁罰字第22-ZAA18378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，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，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，爰於本條明定，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於民國107 年10月6日晚間10時4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汐五高架路段南向16.1公里處，因該路段限速時速100 公里，經雷達（射）測定行速為117 公里，超速17公里，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（未滿20公里）」違規事實，為警以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，並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7年10月24日國道警交字第ZAA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2月8 日以前，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。俟原告於

12月10日向陳述意見，並申請歸責予駕駛人即車輛承租人新加坡籍Jiangke Liu（劉江科），惟被告仍認原告有此之違規事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於108 年1月8日以北市裁罰字第22-ZAA1837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（罰鍰已繳納完畢）；然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接獲本件舉發通知單後，即檢附 Jiangke Liu 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歸責他人，堪認原告已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 項課予之申請歸責他人義務，證明原告並無違規情事，亦無可歸責事由存在，被告應准原告申請歸責他人，不因Jiangke Liu 為外國籍人士而有異。故被告認原告有此違規事實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併為聲明：㈠原處分撤銷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罰鍰3,000元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車輛超速行駛，違規事實明確；且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就外籍人士違規予以規範，就監理機關而言，除有列管問題外，後續裁決程序亦有困擾。是原處分核無違誤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爭點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申請歸責他人規定，有無排除應歸責人為外國人之適用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）第1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；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，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4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依上揭法律規定可知，逕行舉發所欲裁罰之對象實為汽車駕駛人，而非汽車所有人，僅因逕行舉發無從當場確認汽車駕駛人為何人，故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，並賦予被通知人得於應到案日期前，向處罰機關申請歸責他人，以期確認處罰對象，復課予汽車所有人協力義務，令其負有陳報違規汽車駕駛人為何人之義務。故如汽車所有人已能舉證證明其並無違規情事且無可歸責之事由時，即不得對之裁罰，方能遵守行政秩序罰原理原則中之處罰法定主義及有責性原則，且方能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基本保障。

㈡查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於107年10月6日晚間10時4 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汐五高架路段南向16.1公里處，因該路段限速時速100 公里，經雷達（射）測定行速為117 公里，超速17公里，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（未滿20公里）」違規事實，為警以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，並開立舉發通知單與原告，嗣原告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申請歸責予駕駛人即車輛承租人新加坡籍Jiangke Liu 等情，有違規採證照片、舉發通知單、轉罰申請書、汽車出租單、護照、本國及國際駕照、入出境許可證等在卷可參，足以信實。觀諸原告所檢附應歸責人即車輛承租人Jiangke Liu 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，已載明租賃車輛為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租賃期間為107年10月4日下午5時起，至同年月7日下午4時止，承租人即為新加坡籍Jiangke Liu；互核本件超速違規時間為107年10月6日晚間，正屬Jiangke Liu 承租該車輛期間，合理觀之，Jiangke Liu 恐為實際行為人（汽車駕駛人），自應由被告另行通知應歸責人Jiangke Liu ，方屬適法。故原告雖為本件違規車輛所有人，但因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有應歸責他人情事，其實際違規行為人（汽車駕駛人）恐為Jiangke Liu ，經原告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Jiangke Liu ，被告應即另

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，始符合法制，斷無由責令原告承擔本件行政處罰責任。

㈢復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適用本法，為行政罰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。參酌該項立法理由謂：本條規定地之效力，採屬地主義；不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國籍為何，祇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即有本法之適用。固被告執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就外籍人士違規予以規範，就監理機關而言，除有列管問題外，後續裁決程序亦有困擾，遂否准原告歸責他人之申請；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本質上為行政罰，有行政罰法之基本規範適用，亦即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應受處罰者，祇要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，不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，一概均有適用，皆應擔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責。是本件違規經原告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Jiangke Liu ，縱Jiangke Liu 為新加坡籍之外國人，因違規行為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仍應擔負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法上義務之責，無關其國籍為何；至被告嗣後如何通知 Jiangke Liu ，及如何進行後續裁決、執行程序，僅內部程序及執行問題，尚無由因此變更違反行為義務人之認定，甚或轉嫁由原告承擔此一行政處罰責任，此節所述，洵不足採。

㈣故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申請歸責他人規定，並無排除應歸責人為外國人之適用，亦即本件原告經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新加坡籍之外國人Jiangke Liu，被告即應另行通知應歸責人Jiangke Liu 到案依法處理，始符合法制，斷無由責令原告承擔本件行政處罰責任。則被告祇以Jiangke Liu 為外國人，進而否准原告歸責他人之申請，遽以原告為裁罰之對象處以罰鍰，所為之原處分顯不合法，無可維持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有之車號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雖

有本件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（未滿20公里）」違規事實存在，惟經原告經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新加坡籍之外國人Jiangke Liu，有應歸責他人情形，原告自無須擔負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。是被告祇以Jiangke Liu為外國人，進而否准原告歸責他人之申請，而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3,000元（罰鍰已繳納完畢），容有違誤；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併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，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，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含上訴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；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